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Al-Thani 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82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76/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章和第九章。

2.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必须在给予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所载程序性保障措施和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应使委员会能够在确定和适用豁免时精细地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

3.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她说，海平面上升揭示了生活各个方面前所未有的法律、社会和经济挑战。各国要维持和平、稳定和彼此之间的友好关系，就必须保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各国对其海区和边界的权利。条约或裁决已经确定的海洋边界应是最终的；不应受到环境根本变化的影响。

4. 鉴于围绕海洋边界或权利的法律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沿海邻国之间的冲突和不稳定，委员会应尽可能多地收集各国的意见，以便能够向它们提供备选方案供其审议。每个区域都面临海平面上升造成的独特挑战；海岸线的地理位置各不相同；而是否使用可移动基线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海岸线的总体配置。由于各国可能采取不同的沿海保护措施以适应其具体情况，委员会应确保听取所有国家的意见，无论其大小或发展水平如何。

5. 泰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向各国、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6. **Rabe 先生**(科特迪瓦)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加剧，对许多国家造成灾难性影响，包括海岸侵蚀、人类设施消失以及土地、农田、度假基础设施和人类生命的损失。科特迪瓦已采取缓解和适应措施，以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科特迪瓦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并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以大幅减少其二氧化碳排放，并将可再生能源

引入其能源组合。科特迪瓦还确保受海平面上升威胁严重影响的当地居民被重新安置到更安全的地点。

7.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研究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希望寻求会员国支持研究组成员雅库巴·西塞竞选连任委员会下一任期成员。正是西塞先生提出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这是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专题。他的连选连任将使他能够继续为委员会的许多项目作出贡献，这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8.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豁免是而且应该是对普通法律的克减，是一种允许官员凭借其地位免于另一国管辖的特权。然而，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绝不能取消对国际法最严重罪行适用责任原则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当然，根据各国法律和体制框架规定的条件，享有豁免的人仍然是法律主体。豁免权属于各国，国家给予其官员豁免权，以便他们能够安心履行公务员的职责。国家本身不是普通的法律主体；国家是通过个人行事的法人，只有国家才能取消这种豁免。

9. 在国际法中，豁免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必然结果，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案的判决书中生动地重申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在其中表示，它“认为国家豁免规则[……]源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明确指出的那样，后者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地位平等者之间相互无管辖权”的格言，一个主权国家不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行使管辖权，《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5 条重申了这一原则，欧洲人权法院在 *Ndayegamiye-Mporamazina* 诉瑞士案的判决书中重申了这一原则。

10. 喀麦隆代表团对通过关于本专题的条款草案表示关切，这些条款草案似乎旨在创建一项新的国际法；这将破坏、攻击和摧毁国际法的基础，特别是一国表示同意受公约约束的基础；或者，通过类似的规定，赋予某些机构违背国家意愿为国家规定义务的权力。这种国家意志的死胡同是值得怀疑的，将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及其所有相关决议的那种国际权力关系的最终表现。将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优先于国家法院，将违反补充性原则。关于国家官员

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关系的规定不应造成习惯国际法中不存在的豁免例外。虽然一些国家可以在相互关系中同意不承认豁免，但这些国家不能将这些规则扩大到其他国家。

11. 外国官员享有的管辖豁免具有习惯性质，应该是绝对的。因此，根据“地位平等者之间相互无管辖权”的格言，未经其同意，任何国家都不得就另一国行使主权所实施的行为对其进行审判。事实上，正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1 条明确指出的，驻在国不得妨碍外交或领事职能的履行。由于管辖豁免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延伸，国际主体一般不受另一个国家管辖。因此，喀麦隆代表团不支持显然是企图逐步限制该豁免的做法。

12. 高级官员在国际法上享有的豁免权应与国内法规定的豁免权区分开来。豁免权应该为高级官员提供广泛保护，不仅是在他们任职期间，而且在他们离任后也是如此。国家官员应享有属事豁免，这保护他们在执行职务时的任何行为不受外国刑事管辖。这种豁免具有职能性，因为其效力与代表国家实施的官方行为有关；不应仅限于高级官员，还应扩大到代表国家行事的任何官员，无论级别如何。

13. 这种豁免为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个人提供了重要保护，因为官方行为被认为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官员实施的。属事豁免防止外国法院规避国家豁免权，因为外国法院不能要求国家官员对享有豁免权的国家本身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行为负责。如果没有职能豁免，法院可以通过起诉代表另一个国家行事的官员，间接控制该另一国的行为。

14. 对于国家高级官员来说，在任职时适用的属事豁免在离任后更为重要。在任职期间，官员无论如何都享有属人豁免，这一豁免适用于他们的全部行为。因此，前高级官员不应为任职期间内犯下的官方行为而受到起诉，因为属事豁免附加于该官员的职能，而不是其官方身份。与任期结束时消失的官方身份不同，即使在该官员不再代表国家行事之后，该行为仍可归于国家。此外，高级官员还享有不可侵犯权，豁免于任何强制措施。然而，派遣国可以起诉他们，或者，如果派遣国放弃豁免，法院地国可以起诉。但是，鉴

于豁免的存在是为了派遣国的利益，因此，只有派遣国才能决定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和《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放弃豁免。

15.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即所谓的“三巨头”——的豁免权尤为重要。国家元首的豁免权源于“地位平等者之间相互无管辖权”原则：任何主权国家都不能审判另一个主权国家，因为二者处于平等地位。这种豁免应扩大到三巨头的另外两名成员，因为正如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和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确认的那样，其职能已逐渐具有与国家元首同等的重要性。

16. 此外，正如国家实践所表明并由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确认的那样，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通常被给予与国家元首相同的豁免。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高级官员豁免权的法理在于其职能。在逮捕令案中，法院援引职能理由，说明为什么将高级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扩大到外交部长是合理的，其根据仅仅是外交部长需要受到保护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

17. 《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第 21 条直接适用于高级国家官员，并给予特别使团及其成员豁免和其他特权。相比之下，尽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直接涉及高级国家官员，但由于这些官员的级别高于外交官，应根据由大至小的解释以类推方式适用《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将对国家的豁免扩大到其官员以官方身份行事时豁免其官员。《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没有涉及属人豁免理由，该款指出，《公约》不妨碍根据国际法给予国家元首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8. 国际法创建在一个根本性矛盾的基础上，因为它试图组织各国必要的相互依存，同时保持它们的独立性。国内法是基于一种区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等级模式，国际法与之不同，是建立在一种本质上没有等级制度的模式之上的，只有主权才重要。没有国际立法者，因为没有中央立法机关来制定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的一般规则。因此，必须明确区分国家法院和国际法庭。因此，喀麦隆代表团反对混合法庭的想法，并认为提及“国际化刑事法庭”而不是“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是不适当的。

19. 关于 [A/76/10](#)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喀麦隆代表团希望他上面概述的标准将反映在条款草案第 3 和第 4 条中。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与他们的地位有关，而不是与所涉行动的性质有关。因此，豁免应涵盖这些官员的所有行为。国际法院一贯认为，国家高级官员在履行职能时享有绝对的刑事管辖豁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的第 31 条第 1 款也规定了这种豁免。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发展反映在条款草案第 5、6 和 7 条中。

20. 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对豁免的审查)，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当法院地国主管当局意识到其行使刑事管辖权可能影响到另一国官员时，应只在取消上述豁免后考虑刑事诉讼，并应立即停止可能影响该官员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强制措施，包括可能影响该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不可侵犯权的刑事诉讼或强制措施。

21.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为了与条款草案第 11 条保持一致(第 11 条明确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放弃其官员的外国管辖豁免，而且这种放弃必须总是以书面形式明确地表达)，希望对另一国官员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不应只是将上述情况通知该国。它们还必须要求并获得该国的明示同意，作为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最低限度礼遇。

22.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条款草案第 18 条称在国际刑事法庭面前的豁免受设立有关法庭的文书管辖，该条草案是不能实行的，因为在各国并未普遍加入上述文书的情况下，它破坏了国际法的基础。提及管辖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规则”及其“惯例”都是不可接受的，就像明示提及安全理事会决定产生的义务一样。如《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述，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因此，尊重豁免与维持和平之间的明确联系仍有待建立。

23. 喀麦隆代表团对该条草案所设想的规则范围过于宽泛和模糊感到关切，并倾向于以下措辞：“本条款草案考虑到豁免在国际刑事法庭的适用。上述法庭的组织章程必须考虑到这种豁免”。

2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7 条(解决争端)的标题，“程序要求”更适合该条款，因为“解决争端”意味着对国家产生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种条款将限制各国行使刑事管辖权。除了谈判、仲裁和司法解决外，还应提及《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以使该条款更符合各国的实践。

25. 还必须强调《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国家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之间任何分歧的义务，以及各国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在该条款草案中增加一个明示提及该原则的段落的建议。无论如何，重点应放在各国选择手段的自由上，而不是对这种自由的侵犯。喀麦隆代表团支持修正第 1 款的建议，即在“谈判”之前添加“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手段”。喀麦隆还认为，应将“尽快”改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使各国具有适当的灵活性。

26.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他说，喀麦隆代表团鼓励该专题研究组继续以谨慎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已知的社会和法律意外情况和制约因素，以保持必要的法律确定性。

27. **Mainero 先生**(阿根廷)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由于没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规范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因为这将有助于确定国家实践中可能的习惯规则和趋势。制定关于管辖豁免的国际规则对于和平处理国家间关系至关重要。如果外国国家官员在接受国面前不享有某种程度的保护，他们将容易受到压力和胁迫，这将影响他们自由履行职能。虽然一般而言，一国在本国领土上行使的管辖权是绝对的，但根据国际法，领土主权受到对外国及其官员的豁免的限制。从这个角度来看，豁免有助于维护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28. 国际刑法的演变和巩固引起了关于这一国际法分支的规则与有关管辖豁免的协定规则之间关系的辩论，因为在这些规范框架中适用的一些原则和规则似乎是互不相容的。尽管国内法院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但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有可能确定一种趋势，即在援引职能豁免的情况下，根据犯下的国际

罪行，对豁免实行例外。因此，阿根廷支持委员会对其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采取的做法。

29.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问题，他说，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范围仅限于国家官员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而未扩大到国际刑事法庭可能行使的管辖权。然而，必须就这两个领域作出澄清，这两个领域受不同的规则管辖。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的措辞，即条款草案不妨碍管辖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规则，因为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制度的发展不同于国家法院的相应制度。

30. 虽然豁免似乎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但它确实导致了影响国家间关系的政治敏感问题。国家之间因与其官员豁免有关的事项而出现外交紧张局势的例子不胜枚举，国际法院就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多个案件作出过裁决。因此，委员会应如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第 17 条中所提议的那样，考虑创建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制度。

3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海平面上升是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生存和增长前景的最大威胁之一。鉴于所涉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委员会应继续详细审议这一专题，同时考虑到各国的评论和做法以及国际判例。

32. 多种国际法文书载有关于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框架。在这方面，测量受国家管辖的海洋空间的起点是基线，其正常值是沿海低潮线。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洋空间边界的影响，如果沿海国或群岛国的海洋空间的基线和外部界限是根据《公约》适当确定的，《公约》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如果海平面变化影响到海岸线的地理现实，则不应要求重新调整这些基线和外部界限。

33. 从国际判例和著名法学家的著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情势根本改变的概念(情势变迁原则)不适用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所确立的边界条约。国际法院在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案中以及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庭在孟加拉国与印度间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的裁决中都确认了这一立场。在后一案件中，仲裁庭指出，“如同陆地边界一样，海洋边界

必须是稳定和明确的，这样才能确保有关国家之间长期的和平关系”[……]“法庭认为，气候变化的前景及其可能的影响都不能危及世界各地大量已经确定的海洋边界。这同样适用于国家间商定的海洋边界和通过国际裁判确定的海洋边界。”

34. 国际法协会还进行了一项研究，其中建议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有利于维护对海洋空间的权利的解釋，指出鉴于条约中确定性和稳定性原则、特别是关于国际界限和边界的原则的重要性，应更广泛地考虑海平面上升对边界的影响问题。这些原则反映在各种国际条约制度和判例中。

35.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鉴于海平面上升对海岸线和海洋特征的持续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平面上升与海区之间的关系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根本关切的问题。《公约》制定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据以开展的法律框架。它没有规定不断审查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的肯定义务，也没有规定一旦交存秘书长就更新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肯定义务。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识到支撑《公约》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与在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背景下解释和适用《公约》的相关性。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法律稳定性”意味着需要维护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

36. 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对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表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表示了兴趣。《宣言》坚定地立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持久法律秩序的首要地位，旨在正式阐述它们对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上适用《公约》规则的看法。领导人人们在《宣言》中宣布，无论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带来任何物理变化，论坛成员根据《公约》建立并向秘书长通报的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

37.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都支持《宣言》以及该区域目前和未来的国家实践。此外，以《宣言》规定的方式保护海区将有助于制定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公正国际对策。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欢迎并支持委员会呼吁各国和其他方面在年底前提供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有关的问题的做法和其他相关信息。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在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其他代表团合作，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联合划界案。

39. **Ndoye 先生**(塞内加尔)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基于从单一法律文化中产生并以单一语言表达的单一理论方法。委员会的未来以及各国对其工作的自主权将取决于其能否将工作锚定在世界各种做法、文化、意见和司法制度的多样性中。根据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条款草案拟订国际公约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将所有国际法律制度纳入其工作。因此，有必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地域多样性和世界上主要的法律制度。

40. 作为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斗士，塞内加尔极为重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在这方面，塞内加尔欢迎国际法院对逮捕令案的判决，其中法院明确遵循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塞内加尔代表团还欢迎将法院的判例编纂为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3 条，其中承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个人豁免权。

41. 然而，塞内加尔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几年来在条款草案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塞内加尔代表团不想批评委员会的工作，但呼吁委员会澄清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尽管各国之间存在意见分歧，但塞内加尔仍然赞成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有效预防和制止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42. 塞内加尔代表团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样一个理念，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讨论，并创建一个所有国家都能认可的国际法律框架，以有效打击对大规模暴行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塞内加尔吁请所有国家加入司法协助倡议，旨在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通过一项新的多边司法协助和引渡条约。

43. 最后，必须继续以详细、真诚和透明的方式就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进行辩论。作为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打击最严重罪行犯罪

人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需要采取超越各国政治分歧的协调办法。

44. **Tichy 先生**(奥地利)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由于奥地利代表团的立场是，委员会应继续编写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并应由此形成一项公约，奥地利支持第 17 条(解决争端)，该条是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其他程序保障的必要补充。然而，无论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最后结果的性质如何，奥地利代表团都希望这一规定的措辞更加有力、明确。因此，奥地利建议在条款草案中规定，如果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即使在谈判后仍然存在分歧，则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

45. 关于该条草案第 3 款，不清楚为什么法院地国只有在争端提交司法机关的情况下才应暂停行使其管辖权。从各方开始努力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手段解决争端之时起暂停国家程序更为适当。如果在条款草案中就快速解决争端程序的时限以及这种程序对有关个人的后果提供更多的指导，也将是有益的。

46. 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列入一个“不妨碍”条款，以解决对目前条款草案范围的任何疑问。奥地利同意管辖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法律制度独立于管辖国家刑事法院的法律制度的观点。然而，委员会应澄清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国际刑事法庭”一词的含义，说明该词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包括混合或国际化的刑事法庭。

47. 委员会的报告(A/76/10)中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将该条草案的案文修改为：“本条款草案不妨碍根据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相关组成文书，在此类国际刑事法庭适用豁免”。奥地利代表团不赞成这种措辞，因为在国际法庭上的官方身份的无关性应以不存在管辖豁免而不是豁免来表示。

48.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8(前)条和第 8 条，他说，在行政行为 and 程序中也可能出现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因此，“刑事诉讼”和“刑事管辖权”两词必须被理解为也包括行政刑事诉讼。此外，这两个条款草案中的“刑事诉讼”一词

可能不一致。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8(前)条的评注中指出,该词包括“行政部门的行为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行为”,而在条款草案第 8 条的评注中,委员会解释说,“‘刑事诉讼’是指为确定个人可能的刑事责任而提起的司法诉讼的开始”。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在整个评注中保持对“刑事诉讼”的更广义理解,其中也包括行政部门的行为。

49.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奥地利代表团同意必须在早期阶段提供通知。然而,在有些情况下,由于涉及刑事诉讼效力的原因,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发出通知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奥地利代表团倾向于使用“应迅速通知”的措辞,这是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2 条中得到的启发。关于该条款草案第 3 款,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现在考虑将外交渠道作为传达通知的主要手段。

50. 关于该条草案的结构,奥地利代表团建议第 2 款和第 3 款互换位置,因为第 1 款和第 3 款关系非常密切。此外,考虑到第 3 款,可删除第 1 款第二句。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的评论,即援引豁免是官员所属国的酌处权问题,以及委员会将援引和放弃豁免的主管当局问题留给有关国家国内法处理。

51. 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放弃豁免),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列入放弃内容的标准,在其对该条草案的评注第(11)段中指出“放弃的内容必须足够清楚,使接收放弃豁免的通知的国家当局能够清楚地了解放弃的范围”。这方面的规范性裁断应列入条款草案的案文。

5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2[13]条(索取资料),奥地利代表团建议在第 4 款的规定中增加一个时间条件,内容如下:“被请求国应迅速和真诚地考虑任何索取资料的请求”。

5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鉴于研究组就该专题提交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引起了争议极大的讨论,奥地利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研究组的文件和成果可能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样,被错误地称为委员会的产品。虽然如委员会报告(A/76/10)第 265 段所述,这可能确实是“一个反复

出现的问题”,但奥地利希望委员会,特别是目前的研究组,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出现这种混乱。

54. 关于议题文件中讨论的具体问题,确实需要对基线是可移动的还是永久的这个核心问题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分析。海平面上升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延伸的影响也是如此。奥地利还欢迎进一步研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对海平面上升现象的适用性。

55. 奥地利代表团将要求澄清研究组今后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宗旨,特别是研究组是否打算只研究现行法,或者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打算对现有法律框架提出修改。

56. **Doh Kwangheon** 先生(大韩民国)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必须解决各国的关切,并在完成一读之前在不同意见中找到适当的共识。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努力阐明对另一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一些程序方面。

57.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决定在条款草案第 8 条和第 9 条中使用“提起刑事诉讼”或“强制措施”等一般术语,而不是具体针对个别法律制度的法律术语。大韩民国还欢迎委员会决定不指明有权就放弃豁免作出决定的主管机构。鉴于世界上各种程序制度形式的多样性,委员会最好在适当时候澄清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关键术语,如“刑事管辖权”和“刑事诉讼”。

58. 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61)中讨论过的“刑事管辖权”概念尚未得到起草委员会的审议。虽然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第 8 条的评注中提到“政府行为、警察行为、调查和起诉行为”可能属于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范围,但委员会应确定可将特定政府行动解释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门槛。此外,尽管评注中将“刑事诉讼”一词称为“启动司法程序”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澄清了其含义,但更明确地界定“程序”将是非常有价值的。

59. 委员会似乎打算使条款草案第 8(前)条的规定普遍适用于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然而,正如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内部对第四部分的范围有不同意见。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恳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讨论该条款草案目前的措辞是否完全适当。

60.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取得的有意义的进展，但鉴于该专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恳请研究组进一步审议其共同主席提出的主题。

61. 最后，大韩民国希望寻求会员国支持李根宽竞选委员会下一任期的成员。

62. **Fifield 先生**(澳大利亚)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澳大利亚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反映了澳大利亚对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承诺，这种秩序是国际稳定和繁荣的基础。《公约》还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据以开展的法律框架。作为太平洋共同体的成员，澳大利亚赞扬委员会和各国继续关注海平面上升，这一问题构成了重大的发展、经济和环境挑战，所有国家都将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感受到其影响。

63. 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和所有国家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在《宣言》中，各国领导人认识到需要最大限度地保护海区，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依据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原则。澳大利亚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合作，保护海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并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确保后代的生计。

64. 他在提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继续讨论此种豁免的程序方面。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澳大利亚请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和澄清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理由，该条草案是作为“不妨碍”条款拟订的，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已经载有这样一个条款。此外，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评注中明确指出，国际刑事法庭的任何豁免问题都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管辖这些法庭豁免的规则将受到条款草案内容的影响。

65. 澳大利亚还请委员会澄清条款草案第 17 条(解决争端)在实践中如何运作，特别是考虑到各国“可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的措辞。

66.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评注。如果委员会能够在其评论中更明确地区分它寻求编纂现有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地方和它致力于逐渐发展法律的地方，将是有益的。如果委员会的意图是编纂，则应更明确地确定支持条款草案的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67.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坚持其立场，即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中关于属事豁免的拟议例外并未反映国家惯例的任何实际趋势，更不用说现行习惯国际法了。澳大利亚与其他人一样对使用程序保障可充分纠正该条草案中固有的实质性缺陷表示怀疑。澳大利亚代表团请委员会在完成对目前条款草案的一读之前，解决各国对该条款草案的关切，包括将其确定为法律的逐渐发展。

68. **Sakowicz 先生**(波兰)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发言时指出，波兰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并欢迎委员会精简了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所载建议。这些条款草案第四部分载有重要的程序保证和保障，有助于确保官员所属国和法院地国开展真正的真诚的协商与合作。

69. 波兰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17 和 18 条。这两个条款都有用，都有可取之处。承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规则之间的关系未必会对本专题本身造成损害。在当前情况下，宣布适用法律制度的自主性似乎是合理的。关于条款草案第 17 条(解决争端)，它没有必要包含《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确实可以把所提议办法的简约性和直接性视为一个优点。

70. 在谈及“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的关系”这一专题时，他说，委员会决定使用一个特意就该专题量身成立的有两名共同主席的研究组，实现了特别报告员形式与传统研究组的结合。波兰代表团将继续饶有兴趣地观察这一进程是否有益、是否可以用作委员会未来工作的模式。

71. 不可避免的海平面上升和了解其后果的必要性提出了一些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若干条款的解释和对这方面习惯法的可能确定，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

款，其目的是确保在某种国家权力下划定区域的条约具有确定性和稳定性。尽管如此，目前没有必要编写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升级后的研究组报告是委员会工作的最佳成果。由于研究组的报告可能对国家实践有实际影响，委员会的工作应透明，在其提案中明确区分现行法、拟议法和政策选择。

72. **Pildegovičs 先生**(拉脱维亚)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发言时指出，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遵循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 2022 年一读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从而使各国能够在通常是两年的时间内思考和评论整套条款草案。这会使新当选的委员会能够在 2024 年开始二读。拉脱维亚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必须澄清所审议专题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关系的一般性意见。

73.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介绍的关于解决争端的大部分讨论将取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后形式。如果这种形式是一项可能订立的公约的条款草案，那么拉脱维亚会鼓励委员会通过反映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主导作用的规则。它可以从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和《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所谓选择退出程序中得到启发。拉脱维亚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没有必要就所建议的良好做法拟订具体提案。

74.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海平面上升与拉脱维亚这个沿海国家有直接关系。研究组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提出了一些与国际法有关的重要问题，包括国际法的渊源和解释、国家和国家集团在改变国际法方面的作用、海平面上升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海洋法主要概念之间的联系以及海平面上升对海图等航行实务方面的影响。然而，在一些代表团看来，委员会在提出这些关键问题并激发了更广泛的讨论之后，似乎没有任何最早在 2023 年之前回到这些问题上来的计划，这点可能不够理想。如果下届会议的日程安排允许，拉脱维亚会鼓励委员会在 2022 年继续讨论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

75. 拉脱维亚还注意到研究组打算编写与国家地位、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的第二份问题文

件。拉脱维亚拥有自 1918 年建国以来持续保持国家地位的经验 and 国际联盟成员资格，有鉴于此，拉脱维亚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对领土的实际控制并不总是国家持续法律存在的必要标准。它将密切关注该问题文件如何处理国家实践。

76. **Matea 先生**(所罗门群岛)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指出，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所罗门群岛特别受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其一半以上人口居住在离海岸一公里以内的地方，五个岛屿已经因海平面上升而消失。由于近海渔业是该国最大的创收和创造就业部门，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区缩小不仅会威胁到其可持续发展项目和养护工作的成功，而且会威胁到其人民的生计。

77.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同意该专题研究组的观点，即在起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海平面上升尚未被视为海洋法必须处理的问题，而且在气候变化背景之外形成的惯例也没有对其中所载的义务给予任何说明。最近的国家实践应该对研究组更有意义。

78.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认为，海洋边界和群岛基线是固定的，一旦根据《公约》确定并交存秘书长，尽管海平面上升也不会改变。国际法的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等基本原则要求这种结果。所罗门群岛仍然处于无休止的从缓慢发生的事件中恢复的状态。正在进行的境内流离失所人口的重新安置现在已成为该国的新常态。不幸的是，那些承受海平面上升负担最重的国家最没有能力独自应对这些挑战。因此，所罗门群岛鼓励所有代表团参与处理这些问题，以期找到这一问题的国际解决办法。

79.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必须适用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帮助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对其人口造成的不利影响。海平面上升影响方面的合作义务应以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专门法律制度为依据。研究组应参照所有此类制度，在目前背景下为这项义务的内容和范围提供充分的依据。

80. 在人权、环境和国际法其他领域，合作原则已被解释为各国义务交流信息并向需要额外支持的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各国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采取措施(如帮助民众留在原地或撤离以及重新安置人口的措施)时，还必须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原则。在这方

面，所罗门群岛代表团鼓励研究组考虑已将这些原则纳入其工作的诸多国际框架。

81.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支持赞同国家地位存续的有力推定，因为国家的存续是当前国际框架的基础。国家实践支持这样一种概念，即尽管《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没有规定相关标准，但国家可以继续存续。稳定性、确定性、可预测性和安全性等原则也支持了国家地位存续的推定。海平面上升不能成为剥夺脆弱国家在国际秩序中重要代表权的理由。

82.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时指出，对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应有罪不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一直在谨慎地处理这一有争议的专题，以期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通过主权平等原则促进国家间关系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然而，鉴于这一专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需要更广泛的研究和分析。委员会成员对定义、争端解决以及与国际法庭的关系或与专门条约制度的关系等若干重要问题持不同意见，因此这些条款草案值得重新审议。

83.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作为全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认为，海洋在维持生命的许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海洋也可能因气候变化而造成相当大的风险，包括领土和资源的损失，从而可能导致主权和管辖权的丧失。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进一步研究和审议该专题是可取的，尽管鉴于该专题的敏感性，特别是在边界和划界方面的敏感性，印尼会鼓励委员会谨慎行事。

84. 委员会应确保其工作成果不会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国际法规定的现有海洋法制度；确保确定性、安全性和可预测性原则得到尊重；确保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得到维持；确保无论海平面如何上升，边界协定的稳定性都能得到维护；确保现有的海洋边界协定得到尊重；确保以条约法为准。因此，委员会应确保已交存秘书长的海图或基线地理坐标表得到维护。

85.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和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指出，委员会在总体上已成功地客观反

映了关于国家间关系的程序规则，并对应如何详细解释条款草案进行了审查，但它需要澄清一些程序方面的问题，包括哪些行为构成“行使刑事管辖权”并产生审查豁免问题的义务。具体而言，委员会应在条款草案第 8 条评注第(6)段中澄清以下说法，即某一刑事诉讼措施只有在通过对外国官员施加义务而妨碍或阻止该人行使职能时，才可能影响该人的豁免。

86. 虽然委员会就豁免程序方面的问题达成了一致，但整个条款草案仍然存在问题，原因是条款草案第 7 条(国际法规定的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缺乏共识，该条既没有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也没有得到法律必要确信的支持。条款草案规定了国家主管当局在确定豁免时应采取的行动，可为各国提供实际指导。然而，它们几乎没有为防止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潜在负面影响(包括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提供任何保证。在委员会一读通过条款草案之前，需要克服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内部对条款草案第 7 条的意见分歧。

87.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管辖之间的关系。俄罗斯代表团继续反对在当前的专题下审议国际刑事管辖，因为国际刑事管辖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国际刑事法庭须遵守规范豁免援引的特别法律制度，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安全理事会的某项决议。因此，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该方面的单独规则。

88. 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背景是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对约旦移交巴希尔案的判决，该判决在习惯国际法方面存在很大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对适用于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习惯国际法豁免规则没有影响。关于没有国际刑事法庭管辖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原则上不可能存在，因为这将意味着由一部分国家设立的法庭可以对第三国的官员行使管辖权。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打算不在其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中审查上述判决。

89.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解决争端)的表述与典型争端解决条款的表述大相径庭。这一问题最好留给各国自行决定。

90. 他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尚未审查的条款草案数量和将要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各项定义以及整个专题

的复杂性和矛盾之处，敦促委员会不要急于完成对条款草案的一读。如果委员会能考虑在条款草案中列入有关侵犯外国官员豁免权的责任的规定，那会非常有益。条款草案还缺乏关于国家官员越权行为的规定，尽管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所载的条款草案第2条评注第(5)段中指出，就外国刑事豁免而言，越权行为是否可被视为官方行为这一问题会与豁免的限制和例外一起在以后阶段处理。

91.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指出，委员会已应各国请求将其列入工作方案。事实上，各国的意见应是委员会在选择审议专题时使用的主要标准。各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更明确的指导，帮助委员会将其工作方案与各国真实需要挂钩。

92. 委员会应就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和A/CN.4/740/Add.1)中提出的每一个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审议相关国家实践，其中包括基线和海区划界、岛屿和人工岛的法律地位以及专门为防止海平面上升而进行的填海造地和岛屿加固。

93.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共同主席打算以委员会以前的有关工作为指导，认真研究这一理论。特别是就基线而言，由于缺乏公认的相关法律必要确信或国家实践，目前没有适用的习惯法规则。需要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一方面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挂钩，另一方面反映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的关切。俄罗斯代表团总体上同意采取这样一种办法，这种办法不包括对《公约》所载目标和原则的改变，也不包括对其所代表的有关各方利益平衡的改变。

94. 俄罗斯联邦同意以下观点，即必须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情势变迁原则是否适用于海洋边界。对条约实践的初步分析表明，有大量的条约不包含允许纠正海洋边界的条款，也没有明确规定这种边界的不可改变性。在一些协定中，没有具体规定边界坐标。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共同主席深入研究所有区域在这一问题上的条约实践的打算。

95. 至于第一份问题文件第四节强调的海平面上升对沿海国及其国民在已划定边界或基线的海洋空间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对第三国及其国民在此等空间的权力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俄罗斯代表团质

疑提及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是否适当，因为他们的权利来自国家的权利和责任。在审议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问题的分专题时，应铭记这一点。

96.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发言时指出，委员会在拟订相关条款草案时，应考虑到各国行使其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主权权利，并努力在法院地国的法律和官员所属国的法律之间取得平衡。它还应考虑到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法律，并审查可能有助于解决适用豁免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各国做法和相关先例。委员会还应该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涵盖可能出现的所有方面和案件，包括设计适当的法律手段，提供程序保证，防止任何国家出于单方面政治目的滥用行使外国管辖权的权利，特别是防止将其用作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借口。

9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阿尔及利亚欢迎条款草案第17条(解决争端)，该条创建了一个分为三个连续阶段的争端解决制度：协商、谈判(两者均被理解为强制性机制)以及诉诸仲裁或国际法院(作为自愿性质的替代机制)。这一模式将遵从当代国际法中有效的争端解决一般规则，将为各国提供一个捍卫其各自权利和利益的有用工具，避免出现既成事实的情况。

9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18条草案目前的措辞持保留意见，从法律角度来看，该措辞是不适当的，因为在国际刑事法庭上的任何豁免问题都不在本专题的范围内。在特定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由建立该法庭法律制度的文书规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15条中提议的协商机制和条款草案第12[13]条中规定的信息交流制度，两者均意在促进早日解决争端。在条款草案中列入所建议的良好做法是没有用的，因为条款草案旨在成为各国的指南而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99.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海平面上升已成为对各国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问题，鉴于海平面上升对沿海地区构成的威胁，其重要性尤为突出。此外，国际社会尚未处理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该专题研究组审查非洲国家在海洋划界方面的做法，并确认国际

法原则支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第 2 款所述固定基线或永久海上边界。

10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研究组继续更详细地审查这一问题，同时铭记必须保护沿海国的权利和各国对其资源所拥有主权的永久性。阿尔及利亚呼吁委员会继续努力，在不损害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海区所产生的现有权利的情况下发展国际法。

101.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指出，海平面上升对全球人民的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对低洼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威胁。这些国家面临着失去部分或全部疆域甚至失去常住人口的威胁。作为一个岛国，塞浦路斯已直接感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后果，包括海平面上升。虽然应继续把遏制排放的努力和实际的补救措施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执行，但从法律上澄清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会提供一些帮助。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关于该专题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并期待着今后的问题文件，这些文件将涉及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的问题。

102.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应当铭记，研究组已承诺只概述三个已确定领域的关键问题。它没有获得提议修改现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习惯法性质)的任何授权。委员会必须确保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完全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塞浦路斯代表团怎么强调这一点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塞浦路斯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和各国一样，对委员会篡改岛屿制度表示关切，这根本不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委员会应以其以往的工作和各国的投入为指导，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协会就这一专题已经开展的工作。

103. 关于该专题的实质内容，塞浦路斯认为，为了有效处理海岸侵蚀问题，受影响的沿海国应有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指定可承受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的永久基线。这一观点符合《公约》的规定，其目的是在气候变化带来持续的、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背景下，保障沿海国的合法权益。

104. 此外，塞浦路斯代表团的立场是，基线必须是永久性的而不是可移动的，以确保海洋边界的更大可

预测性。这一立场符合《公约》和国际判例，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庭对孟加拉国与印度间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的裁决就反映了这一点。通过海洋划界协定以及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仲裁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决，在某一时间点确定基线也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05. 在这方面，《维也纳公约》第 62 条第 1 款所载情况发生根本变化的原则(情势变迁原则)不会对现行海洋划界条约产生影响。《公约》第 62 条第 2 款(a)项具体规定，如果“条约确立了边界”，则不得援引情况的根本变化作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这项意在确保国际边界稳定性的基本规则既适用于陆地边界也适用于海洋边界。因此，海平面上升应该不会对已缔结的海洋条约的地位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106. 塞浦路斯同意研究组共同主席的意见，即根据现行判例法，对情势变迁原则适用的限制似乎也适用于海洋边界，因为现行判例法承认没有必要区分陆地边界和海洋边界。这一观点反映了相关国际判例。还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 条规定，沿海国有义务在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上显示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或由此产生的分界线，其目的是建立法律上的确定性。没有规定这些海图必须定期修订。

107. 塞浦路斯代表团发言稿的详细版本可在电子发言稿门户网站上查阅。

108. **Santos Maraver 先生**(西班牙)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发言时指出，考虑到该专题对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实际意义，委员会暂时通过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六项新条款草案是值得欢迎的消息。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将程序层面纳入委员会工作十分重要，因此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意见，即程序规定和保证对于在有关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每宗具体案件中指导审查豁免问题是有益的。它们还有助于在有关国家的利益之间建立必要的平衡，并将有可能解决各国对国家内部机关和法院不适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可能出现的政治化风险的合理关切。

109.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西班牙代表团欢迎通过条款草案第 8 条(法院地国对豁免的

审查)、第 9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和第 12 [13]条(要求提供信息)。法院地国当局必须在对另一国官员行使管辖权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尽快审查豁免问题,毋庸置疑,对这一点的确认不仅是必须用来指导上述当局行动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是对所涉官员所属国家的一种保证。这也适用于定义在法院地国当局打算对所涉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或采取强制措施时通知该官员所属国的义务。这一义务强化了对官员所属国的保证,并确保不能采取可能导致随后无法适用国家官员刑事管辖豁免的措施。

110. 关于两个有关国家相互要求提供信息的必要基本制度的定义充分完善了第一组程序性条款。条款草案第 8、9 和 12 条所载建议是豁免方面的明确创新,因此应将其理解为对逐步发展的建议。但这并没有使其丧失价值。相反,它们是委员会全面履行其任务的一个良好范例。

111.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和第 11 条(放弃豁免)充分反映了国际惯例。它还支持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5 款的规定,即放弃豁免不可撤销。这一规定符合西班牙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外国、国际组织和在西班牙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特权和豁免的第 16/2015 号组织法。

112. 西班牙代表团充分意识到,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重要的程序性条款草案仍悬而未决,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13、14、15 和 16 条。这些条款草案是有意义的,对于确定豁免特别有意义,这点对于在保证豁免与捍卫国际社会其他价值观(特别是西班牙继续与之密切相关的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建立正确的平衡至关重要。

11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条款草案第 17 条(解决争端)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带来了增值效应。然而,条款草案的实际措辞在很大程度上会取决于委员会希望赋予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

11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中提及国际刑事法庭。如果,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所相信的那样,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是现代国际法不可避免的要素,那么条款草案就必须承认国际刑事法庭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至于提出这一点的最后形式,

西班牙代表团持灵活态度,可以支持保留一项独立的条款草案或将其列入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条款草案第 1 条。

115.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西班牙对海平面上升对国际社会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西班牙声援最直接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必须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到尊重、保持完整,并允许确定特殊模式,反映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而承受的特殊情况。西班牙代表团相信,委员会有能力提供既体现法律稳定性又体现正义的解决办法。

116. 最后,西班牙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成员的性别失衡问题得到纠正,委员会目前只有四名女性成员,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只有八名候选人是女性。因此,西班牙再次提名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为委员会候选人。西班牙希望各国支持她当选,使她能够完成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17. **Vea 女士**(汤加)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指出,研究组提交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为继续就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的影响进行对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严峻地报告指出,海平面将继续上升,世界上某些地区、特别是像汤加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有可能比其他国家更早、更广泛地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海平面上升侵蚀了海岸线、改变了低潮线,因此威胁到沿海国目前的基线和海区划定。40 年前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项下的海洋治理法律制度时,没有考虑到这一前所未有的现实。委员会目前的审议工作对于填补这一空白和加强《公约》框架以应对海平面上升的现代现实至关重要。

118.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已表示其致力于确保根据《公约》划定太平洋国家的海区,确保这些海区不会因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而受到挑战或缩小。尽管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但必须维护基线和由此测量的海区外部界限以及沿海国的权利。还必须以尊重脆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权利和主权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公约》。

119. 汤加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致力于审查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实践，欢迎该专题研究组的初步结论，即一旦交存通知，维护海区可能符合《公约》。它还认识到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无国籍状态、灾害加剧和气候变化引起的移民的影响。由于其地理、地质和社会经济特点，汤加已经遭遇了高于平均水平的海平面上升以及海岸侵蚀和频繁的自然灾害。

120. 10年前，汤加成为该区域第一个制定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国家。然而，其未来面临的风险只会日益增加。与其他低洼沿海国一样，汤加面临着令人生畏的现实，即海洋会在未来几十年内完全淹没其领土，迫使其人民到其他地方寻求庇护。然而，确定的领土和人口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地位的关键标志。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生存问题。因此，汤加强调必须迅速处理这些新出现问题的国际法影响。汤加还欢迎研究组讨论海平面上升与丧失国家地位以及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之间的关系。

121.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在谈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时指出，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使委员会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暂时通过了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六项新条款草案。希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克服在这一敏感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并在本五年期内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122. 关于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他说，正如委员会本身在其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必须铭记，应在一读通过之前审查某些条款草案，以确保在所有条款草案中一致和系统地使用某些关键术语及其各自的含义。关于条款草案第8条，希腊代表团想知道第1款和第2款中使用的“可能因行使其刑事管辖权而受到影响”和“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这两个表述是否过于宽泛和笼统。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用进一步的限定来补充这两个表述，以明确界定其范围。

123. 关于条款草案第9条，希腊代表团欢迎将通知官员所属国的时效标准与条款草案第8条第2款(a)和(b)项规定的时效标准保持一致。但它同意起草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即“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这一表述过于宽泛，可能对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产生意外影响。希腊代表团不相信，副词“除其他外”达到了

条款草案第9条第2款的目的，据其理解，该款旨在规定通知中应包括信息的最低限度。

124.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希腊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重新拟订了法院地国可能用来向官员所属国发送通知的通信手段，首先提到“外交渠道”，并将“适用的国际合作和法律互助条约”仅作为“有关国家为此目的接受的其他通信手段”的一个子类别加以纳入。事实上，考虑到这些条约的具体内容和运作方式，希腊代表团同意相关评注所反映的委员会内部表示的关切，因为希腊代表团仍然不清楚如何将条约用于条款草案第9条的目的。委员会在该条的评注中作出进一步解释——如果可能的话，加上具体的例子——会特别有用。

125. 希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后者怀疑关于放弃豁免的不可撤销性的条款草案第11条第5款是否有用和可取，因为迄今缔结的有关条约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相关国家实践也有限。

126.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希腊代表团仍然对审查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可能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产生的影响是否可取持怀疑态度，不仅因为这种做法会超出条款草案第1条所规定的现有条款草案的范围，而且也考虑到现有国际刑事法庭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的相关义务和这些案件的程序处理主要由设立这些法庭的文书所规定这一事实。

127. 考虑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对条款草案第18条提议列入“不妨碍”条款表示关切，希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就目前的条款草案与国际刑事法庭规则之间的关系提出相关说法——最好是作为条款草案第1条的新的第3款——这么做会突出各法律制度的自主性，又不暗示它们之间的等级关系。

128. 关于条款草案第17条(解决争端)，希腊代表团的^{理解是}，特别报告员意在提出一项额外的程序保障来补充第四部分所载程序保证，而不是提出一个用于确定和恢复事后国际合法性的最后求助机制，这项额外程序保障会使各国能够在早期阶段解决在确定豁免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从而避免既成事实。如果是这样，那么目前的条款草案应拟订为一般性建议，以帮助各国自行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

决争端手段，在早期阶段解决在确定和适用豁免方面实际出现的任何分歧。

129.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因此，它为了解和规范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问题奠定了法律基础，还根据就该专题提出的问题的适当背景，为这些问题提供了答案。《公约》促进法律稳定性，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旨在保持所有事项的法律确定性，包括海上权利和海洋边界的法律确定性。因此，《公约》所固有并指导其适用的可预测性、稳定性和确定性要求保持基线、保持由此测量的海区外部界限、保持沿海国的海洋权利。因此，应避免可能导致不可预测和不确定结果的一般性解释。

130. 《公约》没有规定审查或重新计算基线或根据其规定创建的海区外部界限的任何义务。因此，必须捍卫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包括国际法院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的判决中确认的海洋边界的稳定性，国际法院在裁决时指出：“法院认为，国家间的边界，包括海洋边界，旨在提供永久性和稳定性”。为此，海洋边界协定须遵守将划界协定排除在情况基本改变之外的规则；因此，海平面上升并不影响海洋边界。

131. 在委员会内部应谨慎处理此类敏感问题，因为它们触及一个谨慎平衡的海上活动法律制度，其完整性应始终得到维护。必须避免审议研究国际法的各种渊源以及原则和规则等问题的风险，这些问题与本专题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关系，而且偏离了在本专题唯一的自然框架(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内处理和归置本专题这一任务。希腊代表团曾对本专题表示保留意见，主要是因为担心委员会在目前的研究中可能会忽视既定规则的复杂性以及《公约》中已经实现的微

妙平衡。希腊希望委员会就今后讨论这一问题的预期形式提出进一步的具体建议。

132.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工作和更多地利用电子手段分发材料，在克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方面表现出灵活性、适应性和足智多谋。然而，正如委员会报告(A/76/10)所强调的那样，这种形式提出了一些挑战，包括跨时区工作、互联网的连通性和口译小时数的减少。黎巴嫩代表团呼吁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赞同为此提出的一些有意思的想法，包括限制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数量，提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及在发布报告之前举行非正式的虚拟简报会，由每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介绍情况。

133. 在谈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由于海平面上升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多方面的挑战，委员会必须澄清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它应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中心地位，努力维护其规则所提供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同时在必要时借鉴各国的做法。

134. 黎巴嫩代表团期待该专题研究组编写的第二份问题文件，讨论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必须铭记，正如 2018 年编写的提纲所指出的那样，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等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应对其一并进行审查。

135. 最后，黎巴嫩已和巴林王国一起提名纳西卜·齐亚德参加委员会下一个任期的选举，并希望其他国家支持其候选人资格。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